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李珽暉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9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03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903669-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3月4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0994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張委員清華、
于委員淑婷、劉委員綺文、姜委員樂靜、費委員宗澄、郭委員高明、賀委員士庶
、陳委員啟中、許委員俊美、何委員友鋒、彭委員光輝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
蓮、溫委員琇玲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楊委員坤德、鄭委員
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林委員憲德、曾委員俊達、周教授家鵬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
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
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
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丞
、楊科長哲維、李幫工程師珽暉）

副本：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許委員俊美
、陳委員福星、楊委員楷巖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
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杜委員怡萱、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陳委員啟仁、詹委員
穎雯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15-02-14
交15 發37章

第1頁，共1頁

① 批請俾各會員會

② 批召開小組會議先行研商

抄-1.呈閱

2.會務會人員

3.e-mail 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5年3月14日
文第 0512 號